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证融汇—亚泰热力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供热合同债权资产证券化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泰热力”）以一定期限内亚泰热力依据特定供热合同的约定，对特定用户享有的按期收取热费的合同债权及其从权利作为基础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告详见 2016 年 5 月 19 日和 2016 年 6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东证融汇-亚泰热力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亚泰热力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设立“东证融汇-亚

泰热力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由亚泰热力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公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公告，公司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16〕1748 号《关于对东证融汇——亚泰热力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2016 年 9 月 22 日，“东证融汇-亚泰热力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实际收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款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序列	产品规模（万元）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 01	13,800	4.4
优先级 02	15,000	4.7
优先级 03	15,500	5.1
优先级 04	16,200	5.6
优先级 05	17,000	6.1
优先级 06	17,500	7.1
次 级	5,000	-
信用评级	联合评级评定东证融汇-亚泰热力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01~优	

	优先级 06 评级结果均为 AA+
托管银行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转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